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5 荣安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5 荣安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持有人会议系由“15 荣安债”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集,召集人于2018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即《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5荣安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形式、会议拟审议的议题、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效力等重要事项。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

2、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15荣安债”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18年5月24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5荣安债”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51名,合计持有“15荣安债”发行面值906,702,200元,占“15荣安债”发行面值总额的75.56%,占“15荣安债”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75.5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了《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即《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表决程序，采取非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通过了《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同意，0%反对，0%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

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5荣安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Quankang in black ink.

童全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 in black ink.

陈 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i in black ink.

王 冶

2018 年 5 月 31 日